

2026-2028 年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2026-2028 年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1-04-04A-2025-D-F-C30370），招标人为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编号： 21-04-04A-2025-D-F-C30370

1.1.2 项目性质：服务

1.1.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1.2 招标内容

1.2.1 采购内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1.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1.2.3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具体最高投标限价如下：50.95 万元（不含税总价合计），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律师执业机构。（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须能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信誉要求：

2.3.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许可证，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等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的，或处于依法宣告破产状态（提供经营状况承诺书并加盖

公章）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整顿、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的经营状况承诺书）。

2.3.2 投标人近3年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提供履约情况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3.3 投标人近3年没有被行政处罚或被行业处分，须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截图。

2.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银行、金融领域的服务项目案例（投标人需言简意赅阐述案例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2.5 其他要求：

2.5.1 投标人应能够直接作为卖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2.5.3 根据中国联通集团发布的《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在禁入期内严禁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2.5.4 招标人将进行IP、MAC地址校验，如不同供应商的MAC地址相同，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不同单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视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高级管理人员以评标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控股关系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在50%及以上；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比最大股东视同控股股东。以评标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信息为准；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以评标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信息为准。

2.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操作方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件下载-供应商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

(1) 请自行登录网站“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进行以下操作，登录→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招标项目管理→寻找商机，在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填写并提交获取标书申请，选择网上支付（沃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若支付失败，或临时退出支付页面，可进入“我的费用支付”功能，找到尚未完成的订单，重复以上第二步。

(2) 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沃支付（联通支付公司）客服电话：4006889900 转 4；）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注：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支付成功并成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本项目则登记成功。

中国联通招标采购平台使用指南：<http://pan.baidu.com/s/1c04E7CW>。

4.1.3 招标文件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1.4 **供应商注册及 IPASS 办理**：投标人必须接受电子招标流程，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完成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供应商注册、IPASS 办理及绑定联系人等所有手续，否则将直接导致无法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此平台，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涉及）：___/___。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

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登陆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准时参加并确认开标结果。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联系人：及经理

电 话：15077122640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 1111 室

联 系 人：肖傲、陆梦、韩洋、成大军、李鹏

电 话：17602106365、15578129251、13240117473

电子邮件：gczxjituan@163.com

8. 异议接收方式

8.1 异议接收人：肖傲

8.2 接收异议电话及邮箱：17602106365，gczxjituan@163.com

8.3 监督人：及经理

招标人：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